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施行要點

管轄單位：營運管理處總務組

初訂日期：105.07.25

發佈日期：106.09.22

- 一、本公司長期致力於環境保護、減少碳排放量及創造潔淨能源環境，以維持環境永續發展。為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與往來供應商共同遵循勞工權益保障、環境維護及誠信經營道德規範等相關規定，以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特制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主要供應商係指單次與本公司簽訂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者，本公司得邀請其簽署「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下稱承諾書）。除主要供應商外，得視交易情況邀請其他供應商簽署承諾書。
- 三、在勞工權益保障方面，本公司向供應商宣導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規範及重視下列勞工權益保障議題：
 - (一)僱用童工應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 (二)禁止強迫勞動。
 - (三)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
 - (四)尊重結社自由與談判。
 - (五)符合勞工健康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範，並遵守本公司所制訂之工程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等相關規範。
- 四、在環境維護方面，本公司向供應商宣導下列事項：
 - (一)供應商宜重視環保節能相關議題，落實環境永續發展之企業文化，致力於愛護地球、珍惜資源及環保節能等。
 - (二)供應商宜特別注意不得對環境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或違反環保护法規等情事，並符合相關環保政策方向。
 - (三)供應商宜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與義務，內容包含：
 1. 遵循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
 2. 供應商若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時(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權益保障、環境維護及消費者保護等)，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得依相關契約條款終止或解除該契約。
- 五、在誠信經營道德規範方面，本公司向供應商宣導下列事項：
 - (一)供應商宜遵循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規範，包括但不限於廉潔經營、公平交易、公開資訊及避免不正當收益與不實廣告等，並遵循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規範。

(二)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契約時，供應商本於誠信經營原則，願以公開與透明之方式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供應商若涉有不誠信行為且情節重大時，本公司得依相關契約條款終止或解除該契約。

六、本要點經總經理核定後，自發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